

虎门镇人民政府文件

虎府规〔2025〕1号

虎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道路停车 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，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发改〔2019〕468号）《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我镇决定在本辖区内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，现将有关

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区域路段划定

（一）禁设区域路段：省道 S122、省道 S256、县道 X241（厚虎路段）、县道 X241（怀雅路段）、虎门大道、连升路、滨海湾大道、环莞快速、金宁路

（二）重点区域路段：广场路、港口四横路、永安路、运河南路、永安路三巷周边、虎门寨仁义路、银龙路、仁爱路、仁德路、仁寿路、仁和街、仁贵街

（三）非重点区域路段：太沙路、银龙南路、长德路、运河北路、人民南路、永康街、太宝路、涌头朗河边路、长堤路、北坊河堤路、新涌北路、王屋西涌边路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禁设区域路段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，禁止机动车违法停放。

（二）重点区域路段和非重点区域路段的机动车停放行为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须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；
2. 按照道路顺行方向停放车辆；
3. 按照规定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；
4. 不得骑压停车方格线停放车辆；
5. 按规定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；
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。

三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